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楊紹玄
訴訟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
被告 楊修安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現
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28號），經原告提
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修安被訴傷害等案件，就被訴傷害致重傷部
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28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
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以判決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

法 官 李嘉慧

法 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書記官 郭宜潔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